

司法行政 专刊

(第469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沧州市司法局

与天津滨海新区司法局签署 《社区矫正司法协助协定书》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文标 回春建 记者 陈兆扬)9月29日,沧州市司法局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司法协助协定书》签约仪式在沧州举行,这标志着两地社区矫正机构区域合作朝着长效化、制度化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司法行政工作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

沧州市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地域相邻,经济往来频繁,人员交往密集。很多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在本地,因生活、工作、求学、就医等现实情况,需要往返于两地,由此引发了人户分离、外出越界等监管难题。为了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进一步加强两地之间的交流协作,更好地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经两地司法机关协商,签署了《社区矫正司法协助协定书》,建立了社区矫正司法协助工作机制。根据协定,双方相互配合,对脱管、脱逃或网上追逃到对方辖区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协管;对请假到对方辖区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协管;对外出到对方辖区工作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协管;依法依规做好两地间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变更调查核实及人员、档案交付衔接工作。

《协定书》的签署,标志着两地司法局完成了由以地区各自单一作战向区域联合协同参与的转变。两地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联系与合作,密切友好往来,建立完善互访协商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有效消除接边地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盲区,对维护两地的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儿子去世,父母无法取出其生前所缴住房公积金及保险—— 公证为他们排忧解难

贾彦周 陈旭阳

近日,鸡泽县公证处迎来了一对中年夫妻,他们含着热泪感激地说:“我们的钱取出来了,办得很顺利,是你们热情和周到的服务为我们解决了难题……”

鸡泽县小寨镇某村村民王某的儿子是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职工,因意外伤害致死,生前在北京留有住房公积金和保险,具体数额不详,又不知密码,无法将儿子生前留有的住房公积金和保险取出,这急坏了王某和他的妻子。9月9日,王某和妻子赵某情绪激动地来到了公证处,公证人员先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并耐心了解当事人的情况,待其情绪稳定后,告知他们按照法律规定,应办理继承权公证,但目前当事人没有住房公积金和保险等权利证明,为此,公证处专门召开了处务会,对当事人的情况进行了有针对性地研究,考虑到王某的儿子生前留有的住房公积金和保险是在北京,距离较远,又因王某和他妻子都是农民,没有出过远门,文化水平不高,公证处工作人员主动和北京某科技公司法律顾问进行了联系,帮助当事人说明办事理由,经沟通,北京科技公司答应将住房公积金清单和保险邮寄到当事人手中。之后,公证处工作人员又为王某写了一份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告知其要准备的证明材料。9月13日,王某和他的妻子拿着北京某科技公司邮寄过来的住房公积金清单、保险单和其他材料来到公证处,公证工作人员接到住房公积金和保险清单认真查看,其中保险单上明确写着受益人是其父亲王某,随后工作人员告知王某和其配偶赵某保险不可办理继承权公证,省去公证费和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又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电话联系沟通情况,公司要求住房公积金继承只能办理在一个人名下,公证处工作人员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下,为当事人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和继承权公证。公证事项办理完毕后,王某带着公证书到北京顺利取出了儿子生前留有的住房公积金和保险,解决了王某的心结,他们专程来到公证处对公证处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赞扬公证处是实实在在为人民服务的窗口部门。

据悉,今年以来,鸡泽县公证处积极开展便民服务,热情服务,优化办事程序,明确办理流程,搞好上门服务,受到广大群众好评。

重阳佳节普法忙

涿州市司法局

为老年人讲解 如何依法维权

本报讯(金娟)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在全市营造关爱老人、尊敬老人、扶助老人的浓厚氛围,10月9日上午,涿州市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宣传工作人员组成法律志愿者服务队,来到市中心文化广场开展“老年人依法维权”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置法律宣传咨询台,向老人们发放法律宣传资料以及印有宣传内容的购物袋,并向过往老年人讲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继承法》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针对赠与、遗嘱、财产分割、赡养纠纷、邻里纠纷等老年人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和解答。使老年人既学到相关法律知识,又懂得依法、有序、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活动中,共接受法律咨询36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800余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继承法》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针对赠与、遗嘱、财产分割、赡养纠纷、邻里纠纷等老年人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和解答。使老年人既学到相关法律知识,又懂得依法、有序、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活动中,共接受法律咨询36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800余份。



涿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过往老年人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宣传材料。

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

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普法

本报讯(张宇丰)为深入弘扬孝老敬亲的社会风气,普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10月9日,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利用“九九重阳节”这一老年人的节日,组织普法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在清风楼广场开展维护老年人权益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普法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准备了普法宣传手袋、普法纸杯等法治宣传纪念品,专门印制了老年人权益保障“384”明白纸、法律援助指南、人民调解须知以及宪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治宣传资料;法律援助律师专门设置了法律咨询台,为老年人及附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通过向老年人和过往群众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经常遇到的赡养、继承、赠与、再婚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使老年人遇到类似问题有了心理准备。同时,援助律师还对法律援助的程序、范围、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增强了老年人的维权意识,引导群众关爱老年人,营造孝老敬亲的良好社会氛围。

法律援助律师专门设置了法律咨询台,为老年人及附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通过向老年人和过往群众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经常遇到的赡养、继承、赠与、再婚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使老年人遇到类似问题有了心理准备。同时,援助律师还对法律援助的程序、范围、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增强了老年人的维权意识,引导群众关爱老年人,营造孝老敬亲的良好社会氛围。



邢台老年人争相领取法律宣传资料。

高墙内的法治课堂

——曲周县组织中学生代表参观邯郸监狱活动侧记

牛海洲

“头上没有发型,人身没有自由,被关在一个深宅大院里,度过几年、十几年乃至人生的大部分光阴……这就是服刑人员。”在邯郸监狱教学楼会议室,面对来自曲周县30名稚气未脱的初中生,邯郸监狱主办的法治讲堂如此开场,一语惊四座。

9月28日上午,曲周县司法局和教育体育局联合组织30名中学生代表走进邯郸监狱,进行了一次别开生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据悉,这是邯郸监狱首次接待未成年学生参观教育。

台上的警官语音低沉,句句铿锵,从人类社会进化历程谈起,讲明规矩、纪律和法律在调节社会关系中的作用,违反法律对国家、集体和他人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违法犯罪人员要付出的沉重代价。台下的孩子们表情凝重,内心激起了深深的思索和警醒。

宣讲前,在狱警的带领下,学生们排队参观了监狱生活区和警示教育展厅。当这些满载着好奇心的孩子们看到过去电影里的场景一幕幕真实地呈现在面前时,内心经受过强烈的冲击和震撼。

“以前感觉杜绝违法和犯罪只是一种宣传,跟自己没什么关系,可是今天我亲眼目睹了这个失去人身自由的特殊群体,感觉犯罪的后果很可怕,以后我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养成文明守纪的好习惯,让自己远离犯罪。”学生代表小张深有感触地说。

“身临其境胜于千言万语,这

次高墙内的法治课堂,区别于传统的法治教育课,对孩子们的警示作用更加直观,效果之好前所未有。”县实验中学校长郭利军说:“通过参加今天的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学生的法纪意识,激励他们从小事做起,规范言行,争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法治课堂现场。 马冀东 摄

承德市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防控社区矫正风险

本报讯(王富忱)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法治化、制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承德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创新实行全民社区矫正安全管控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防范、控制社区矫正风险,有效避免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虚管及再犯罪。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9804人,解除矫正7030人,在册2774人,再犯罪率仅为0.17%,为推进“平安承德”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增强管控意识,确保思想到位。承德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认识加强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责任意识、风险意识,

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总体要求,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要务和政治责任,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和其他重大安全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制定管控目标,确保责任到位。承德市制定并签订了市、县、乡三级《社区矫正安全管控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逐人签字背书,奖罚明确,即:市司法局与县区司法局、县区司法局与司法所,市、县区司法局主管局长与社区矫正管理处(股)长,社区矫正管理处(股)长与每名工作人员,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有关规定,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采取管控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坚决做到“七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失控;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实施严重恶性刑事犯罪;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实施或参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重大舆情事件,确保实现“收得全、管得住、教得好、矫得正、不出事”的工作目标。

落实管控措施,确保目标到位。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有关规定,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采取管控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坚决做到“七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失控;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实施严重恶性刑事犯罪;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实施或参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坚决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参与重大舆情事件,确保实现“收得全、管得住、教得好、矫得正、不出事”的工作目标。

行唐县司法局 组织帮教团入狱帮教

本报讯(袁军合)9月30日上午,行唐县司法局邀请行唐县委政法委、县妇联等部门的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和乡镇司法所所长组成的行唐县帮教团走进河北省女子监狱,对行唐籍的15名服刑人员开展了入狱帮教活动。

帮教活动中,首先播放了行唐县司法局录制的反映近年来家乡面貌巨大变化和到部分服刑人员家中进行家访的专题片,对她们的内心产生了巨大的震撼。随后召开座谈会,帮教团全体成员向服刑人员发放了法律书籍和生活用品,并和服刑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细致入微的谈心谈话,为他们解答了一些将来走出监狱、开始新生活的疑虑,增强了她们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和信心。服刑人员代表表示,今后一定会在监狱领导和干警们的关怀和帮助下,不辜负党和政府的关怀,认真学习,服从监狱管理,安心改造,牢记家人的嘱托和期盼,争取早日回家与家人团聚,顺利回归社会。监狱领导高度评价了此次社会帮教活动。

行唐县司法局创新帮教方式,通过采取狱内帮教和狱外帮教相结合的方式,使服刑人员提前得到帮助,鼓励她们积极改造,遵守监规,争取早日顺利回归社会,是对安置帮教工作一次有益的尝试。